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0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加資料	28

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蔡培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18%至528,800,000港元(2016年：641,5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65,400,000港元之虧損(2016年：321,1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7.06港仙(2016年：83.71港仙)。

於回顧期內，因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藝駿」)而錄得收益29,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新廠房後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增加。此外，由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下跌導致規模不經濟以及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負面的影響。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18%跌至2017年上半年的14%。為應對該等不利營商環境，管理層團隊已重點提升營運效率、嚴格控制日常開支及員工成本。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7%(2016年：82%)。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6年首六個月的527,200,000港元，下降23%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405,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50%、39%、11%及0%(2016年：分別佔62%、29%、8%及1%)。歐洲市場銷售明顯下滑主要由於我們一名歐洲主要客戶於上半年改變購買策略，由外判改為自行生產。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7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3%、45%及2%(2016年：分別佔55%、43%及2%)。

分銷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及法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於2017年1月，本集團於南非成立一間新的分銷公司，進一步開拓於非洲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分銷部門之收入錄得9%的溫和增長，升至123,800,000港元(2016年：113,300,000港元)，於2017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23%(2016年：18%)。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0%、18%、7%及15%(2016年：分別佔67%、19%、7%及7%)。其他地區之銷售顯著增長主要是STEPPER眼鏡架在南美洲及南非市場的滲透度加強所帶動。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仍然高企，達到136,800,000港元(2016年：187,100,000港元)。上述現金流出乃以出售藝駿的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62,900,000港元及349,300,000港元並分別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之132,100,000港元(下降19%)及263,500,000港元(下降25%)，與回顧期內收入下跌一致。由於加緊控制存貨，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6年上半年之60日減至回顧期內之53日，而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上半年為90日，於回顧期內為91日。由於本集團就廠房搬遷已支付最後一筆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之1.8比1.0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之1.6比1.0。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產生大額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維持於0.4%之穩定水平(2016年12月31日：0.6%)。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7,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714,100,000港元及1,820,1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7港元(2016年12月31日：4.74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市場前景

展望未來，2017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而英國脫歐事件導致歐洲各國局勢未明，在此情況影響下，本集團預料市場需求將會減弱。美國可能加息及美國總統選舉後出現不明朗境況，將繼續對本集團主要原設計製造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造成影響。本集團將不斷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其供應鏈提供創造價值的方案。此外，於市場恢復動力前，本集團仍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

分銷部門的銷量溫和增長，足證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透過建立本身網絡或與策略性分銷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之方式，增加此業務的貢獻。

毛利壓力

國內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毛利構成壓力。深圳市坪地鎮的新生產設施已配備現代化技術，管理層現正推行不同計劃以改善營運效率。為配合價格較相宜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正在調整產能，以配合此類型產品款少量多之生產。隨著產量增加，利潤將有所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共聘用約5,700名(2016年12月31日：7,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7年8月30日

Deloitte.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7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8,830	641,458
銷售成本		(452,439)	(526,972)
毛利		76,391	114,486
其他收入		16,350	6,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18	21,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29,20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856)	(11,752)
行政開支		(175,758)	(446,438)
其他開支		(504)	(636)
融資成本	4	(2,941)	(1,3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886	3,1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	(218)
除稅前虧損		(55,610)	(314,251)
所得稅開支	5	(6,658)	(3,249)
期內虧損	6	(62,268)	(317,5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4,029	(9,6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1,691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548)	(327,150)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441)	(321,147)
非控股權益		3,173	3,647
		(62,268)	(317,50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95)	(329,970)
非控股權益		3,547	2,820
		(6,548)	(327,150)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7.06)港仙	(83.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48,090	141,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160,368	1,084,173
預付租賃款項		49,131	64,472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331	1,692
無形資產		13,142	13,128
商譽		7,908	7,4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802	25,1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1,505	1,400
遞延稅項資產		197	186
		1,409,474	1,339,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37	162,88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77,568	357,449
其他應收款項		960	894
預付租賃款項		1,253	1,467
衍生財務工具		-	128
可收回稅項		2,702	2,647
短期銀行存款		314,368	555,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85	73,234
		873,373	1,154,5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85,546	424,953
銀行借款	13	144,257	218,857
應付稅項		11,282	2,347
		541,085	646,157
流動資產淨值		332,288	508,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1,762	1,847,5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10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675,703	1,781,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4,068	1,820,075
非控股權益	20,064	16,517
權益總額	1,734,132	1,836,5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30	10,988
	1,741,762	1,847,5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6,103	42,681	37,261	826,819	1,061,910	17,230	1,079,140
期內(虧損)盈利	-	-	-	-	-	-	(321,147)	(321,147)	3,647	(317,50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23)	-	-	(8,823)	(827)	(9,65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823)	-	(321,147)	(329,970)	2,820	(327,150)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14,579)	(14,579)	-	(14,579)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6,103	33,858	37,261	491,093	717,361	20,050	737,411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5,318	(4,965)	37,261	1,633,415	1,820,075	16,517	1,836,592
期內(虧損)盈利	-	-	-	-	-	-	(65,441)	(65,441)	3,173	(62,268)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655	-	-	53,655	374	54,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附註16)	-	-	-	-	1,691	-	-	1,691	-	1,69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5,346	-	(65,441)	(10,095)	3,547	(6,548)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95,912)	(95,912)	-	(95,91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5,318	50,381	37,261	1,472,062	1,714,068	20,064	1,734,132

附註：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2,093	(114,43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970)	(176,28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809)	(6,948)
增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201)
就出售土地及物業收取之訂金淨額	-	209,0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1,717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3,8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7	11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	9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056	-
已收利息	6,826	99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053)	22,016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5,912)	(14,57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	129
已付利息	(2,941)	(1,398)
新增銀行借款	44,550	284,077
償還銀行借款	(119,150)	(108,512)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3,453)	159,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8,413)	67,2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089	217,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77	(5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8,753	284,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314,368	22,7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85	261,937
	458,753	284,691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38,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藝駿」）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詳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277,620	168,299	64,984	17,927	528,830
業績					
分類虧損	(5,118)	(8,212)	(5,507)	(37)	(18,87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76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0,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26
融資成本					(2,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8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55,6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06,218	160,741	65,831	8,668	641,458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167,820)	(88,071)	(24,012)	881	(279,02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2,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9,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融資成本					(1,3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3,1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8)
除稅前虧損					(314,251)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41	1,39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14	1,1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202	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7)	2
	6,705	25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925	1,211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472	84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58)	(4)
	6,658	3,249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期間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為25%。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2016年：20%)計算。

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兩個期間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33	991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3,003	1,0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902,000港元 (2016年：7,752,000港元))	452,439	526,9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6,419	72,88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16	(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610)	-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189)	(21,19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22	887
經濟補償開支淨額	-	286,62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559)	(1,756)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440	339
	(1,119)	(1,41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5,912	14,579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
(2016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8月30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6年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並無就2015年派付末期股息)，並議決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2016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金額為95,912,000港元(2016年：就2015年之14,579,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5,441)	(321,14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	-------------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6年1月1日	140,85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30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48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610
於2017年6月30日	148,090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持有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估值師就同區同類物業觀察所得之回報率而定，並基於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有因素之認識作出調整。本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與上一期間的並無改變。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136,946,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8,109,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61,107,000港元及2,36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348,087,000港元及1,24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0 – 90日	183,489	262,459
91 – 180日	71,795	84,150
180日以上	5,823	1,478
	261,107	348,087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0 – 90日	1,805	1,242
91 – 180日	561	–
	2,366	1,242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6,106,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無)(2016年12月31日：18,11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18,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16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減值。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629	106,5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5,917	318,366
	385,546	424,953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0 – 60日	62,675	88,999
61 – 120日	14,054	16,007
120日以上	2,900	1,581
	79,629	106,587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56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69,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無抵押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於五年後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144,257	171,797
-	47,060
144,257	218,857
111,013	102,162
5,314	86,071
16,780	16,564
11,150	14,060
144,257	218,857
(144,257)	(218,857)
-	-

13.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8,9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88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總值為149,38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2,79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

9,46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8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2,15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73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

45,83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0,8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6,5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7,232,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2,15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47,06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14.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機械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1,792	2,754
2,197	130,442
841	885
84	1,262
4,914	135,34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21,272	17,620	132	33
貿易採購	2,505	2,513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12。並無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77	5,106
離任後福利	269	213
終止福利	896	-
	6,542	5,319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宏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宏懋的全資附屬公司藝駿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38,000港元)。代價乃宏懋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交易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藝駿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藝駿所擁有之主要資產為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圩鎮東風村之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4,893.90平方米。

所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838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602
預付租賃款項	16,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
物業	414
就購置物業支付訂金	194
應計費用	(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51,8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1,691)
出售收益	<u>29,2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入：

	千港元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51,83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
	<u>51,717</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每股3.8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10月17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7年10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日至2017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23,126,347	5,000,000	-	28,126,347	7.33%

附註：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控制法團持有	32,048,360 (附註b)	8.35%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	24,645,000 (附註c)	6.4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d)	6.22%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d)	6.22%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根據FMR LLC於2017年3月3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32,048,36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32,048,360股本公司股份中，3,119,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4,284,36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c)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2017年3月3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2017年2月27日(即於2017年3月3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4,645,000股本公司股份。
- (d)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